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表

低收專用

新購電動機車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新購電動機車並淘汰老舊高齡四行程機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108 年版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新購電動二輪車資料欄(電動機車重型輕型小型輕型)(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

廠牌型號：

型式：

領照日期(或購買日期)：

淘汰老舊高齡四行程機車資料欄(淘汰四行程機車車主與新購電動機車申請者須為同一人，且車籍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記本縣，並於補助期間內未有過戶紀錄)

牌照號碼：

出廠日期： 年 月

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據

茲收到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助金額：

新購重型電動機車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整，領訖。

新購小型輕型、輕型電動機車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整，領訖。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整，領訖。

新購重型電動機車並淘汰高齡四行程機車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整，領訖。

新購小型輕型、輕型電動機車並淘汰高齡四行程機車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整，領訖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_____

(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受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_____

切結聲明欄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

本人為公務人員，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本人為公務人員，本次非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並保證已提供完整資料供申請補助款，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特立此切結書為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者或公司(行號)名稱： _____

(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造廠或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承辦人：

(製造廠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初核：

複核：

業務主管：

寄件地址：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汙染防制科收，
(請將資料掛號寄件或專人送達，信封請備註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聯絡電話：049-2238573

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請注意：

1. 本局均以電匯方式核撥，請貼上影印清晰之存摺影本。
(清楚顯示以下資訊：銀行或郵局名稱、銀行分行別、撥款帳號及帳戶名稱)
2. 匯入帳戶名稱應與車主為同一人，因個人因素要匯入他人帳戶者請填寫附件4-委託書。
3. 請勿附上久未使用之存摺影本、郵局公教戶、救助戶及銀行外匯帳戶，以避免遭退匯。
(註：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4. 若申請者之因素，致入帳錯誤而重新辦理入帳之手續費，應由申請者之補助款中扣除。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請 浮 貼

※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

1.補助者姓名

2.車架或牌照號碼

※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

1.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

1.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2.註明統編及負責人姓名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相片

請 浮 貼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請 浮 貼

※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

- 1.補助者姓名
- 2.車架或牌照號碼

※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

- 1.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

- 1.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 2.註明統編及負責人姓名

新購電動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請 浮 貼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請 浮 貼

監理單位核發之機車異動登記書影本（報廢）黏貼處

請

浮

貼

※車籍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記本縣，並於補助期間內未有過戶紀錄

※報廢時間須為修訂公告日後報廢者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請

浮

貼

※回收時間須為修訂公告日後回收者

低收入戶證明書

請

浮

貼

※列冊期間為 108 年度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款代領委託書

茲受車主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車牌：_____

委託受託人_____（限三等親）辦理補助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 補助款項：新購重型電動機車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整
- 新購小型輕型、輕型電動機車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整
-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整
- 新購重型電動機車並淘汰高齡四行程機車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整
- 新購小型輕型、輕型電動機車並淘汰高齡四行程機車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整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 _____ 無法提供帳戶。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車主)簽名或蓋章：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受託人(領據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或編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必填)：

<p>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三等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p>	<p>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p>
-----------------------------------------------------------------------------------------------------------------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